

化粧品製造業者 GMP 訪視申請簡章

- 一、目的：本會承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委辦計畫，辦理化粧品製造業者 GMP 訪視，協助業者評估及改善廠內軟硬體建置，以符合我國相關規範。(相關資訊以官網 <http://www.tgpa.org.tw/> 公告為準。)
- 二、對象：國內化粧品製造業者
- 三、名額：至多 50 場次 (名單經書面資料審核後，由 TFDA 最終決定。)
- 四、費用：免費
- 五、參照標準：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GMP)
- 六、診斷成員：化粧品 GMP 專家小組、計畫執行人員或衛生主管機關(陪同)
- 七、申請時間：即日起~額滿為止
- 八、申請辦法：填寫 109 年度化粧品製造業者 GMP 訪視申請表，連同檢附文件(詳如附件)，以電子郵件寄送電子檔至本會信箱(contact@tgpa.org.tw)，並於標題註明『109 年度化粧品 GMP 訪視申請-公司名』。
- 九、訪視說明：
 - 每場次執行一家業者，時間為一天。
 - 事前將與業者確認日期及相關籌備事項。
 - 當日至廠內實地進行訪視。
 - 事後提供觀察報告予業者作為改善之參考。
- 十、權利與義務
 - 1、本會召集相關領域專家數名組成團隊，且由本會人員作為聯繫窗口協助進行規劃、執行與結案，並保有協調及變更團隊名單之權利。
 - 2、接受訪視服務之業者應主動或因應本會要求，儘可能提供完整與真實資料，以利完善評估。
 - 3、雙方對於訪視期間內彼此揭露之資料應負保密義務。
 - 4、接受訪視之業者應知悉本服務並不保證日後通過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GMP)及相關規範正式稽查之必然性。
 - 5、本會提供觀察報告作為業者改善之參考，但因時間有限僅能作抽樣性察看，故缺失改善不限於觀察報告所列建議，如有其他須改善情形，建議一併改善。